

稅務新聞 103-0704

- 一、 加班費超標 免稅金牌不保。
- 二、 自 103 年 7 月 1 日起，「銀行業、保險業經營銀行、保險本業」銷售額之營業稅率為 5%。
- 三、 消費時使用載具索取電子發票，日後如有中獎，獎金該如何領取？
- 四、 索取無實體電子發票，除增加中獎機會外，獎金還可自動匯入帳戶。
- 五、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首創「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期間查詢所得及扣除額資料免燒錄光碟創新措施」。
- 六、 欲於騎樓設立檳榔攤（約 0.5 坪），是否需辦理營業登記？
- 七、 稅務問答／公司租小汽車 業務用可扣抵。
- 八、 輔導查定課徵營業人設置帳簿憑證並使用統一發票。
- 九、 遺產稅沒有全部繳清，也可以先辦理不動產的公司共有繼承登記喔！
- 十、 營利事業列報旅費支出之員工出差報告單，應詳載每日前往地點、對象、內容等，並提示與業務相關之文件。
- 十一、 營利事業自 104 年 1 月 1 日以後分配之盈餘，國內個人股東僅得以獲配股利淨額所含可扣抵稅額的半數，抵減綜合所得稅。
- 十二、 營業稅臨櫃繳納自繳案件使用條碼化繳款書，繳納稅款省時又便利。

一、加班費超標 免稅金牌不保

【經濟日報／記者吳佳蓉／台北報導】

2014.07.04 03:55 am

天天加班已成為不少上班族的工作常態，上班族納悶辛苦加班領到的加班費也要申報綜所稅嗎？中區國稅局彰化分局表示，符合特定的給付方式、金額、日數等標準，在標準範圍內，加班費可免繳綜所稅。

從給付方式來區分，若公司採不論是否有加班或不管加班時數多長，都按月定額發放加班費的方式，例如每固定月 6,000 元；這類給付方式的加班費性質等同津貼，因此必須全額併同其他薪資所得繳納綜所稅，不可免稅。

不過，若公司採依每月實際加班時數給付加班費方式，加班費只要在認定標準範圍內就可免稅。至於認定標準為何？彰化分局表示，加班費免稅範圍標準主要參考勞基法，包括第 24 條「延長工作時間的工資」及第 32 條「每月平日延長工作總時數」規定。

具體來說，勞基法規定，勞工正常工作時間連同加班時間，一天工時不能超過 12 個小時，以每日正常工時八小時來算，等同於一天法定加班上限為四小時，前兩小時時薪以原時薪的 1.33 倍計算，後兩小時則按 1.66 倍計算。且總計一個月加班時數，不可超過 46 小時，領取的加班費只要在上述範圍內，即可免稅。

但若所領加班費超過免稅範圍，超過部分就得繳稅，例如，上班族甲在 6 月共加班了 49 個小時，其中 46 小時符合免稅範圍，但超出的三個小時加班費，就得併入其他薪資所得繳納所得稅。

此外，國定假日、例假日、特別休假日或颱風假上班時的加班時數，並不算在每月加班 46 小時範圍限制中；加班費的免稅範圍同樣遵照勞基法規定，一般來說，假日、例假日上班雇主須加倍給付時薪，因此只要領到的加班費在「原時薪加倍」的金額範圍中，就可免稅，若超出才須就超過部分繳稅。彰化分局提醒上班族們，若公司採按實際加班時數給付加班費方式，別忘自己擁有免稅權益，只要加班費在法定標準範圍內，都可免繳綜所稅。

【2014/07/04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二、自 103 年 7 月 1 日起，「銀行業、保險業經營銀行、保險本業」銷售額之營業稅率為 5%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嘉義縣分局表示：103 年 6 月 4 日修正公布之「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以下簡稱營業稅法）第 11 條、第 36 條條文，行政院定自 103 年 7 月 1 日施行。

該分局進一步說明，上開修正案之主要內容係恢復「銀行業、保險業經營銀行、保險本業」銷售額之營業稅稅率為 5%，其中保險業之本業銷售額應扣除財產保險自留賠款。至該二業其餘銷售額及其他金融業之銷售額適用之稅率仍維持現行規定。前開恢復稅率適用之對象，包括銀行、信用合作社、農(漁)會等兼營銀錢營業之信用部、信用卡公司、依金融機構合併法第 15 條第 1 項及第 4 項規定，處理金融機構不良債權之資產管理公司、人壽保險公司、產物保險公司、再保險公司及其他經營保險業務之事業(如：保險經紀人公司、保險代理人公司)等。

新聞稿聯絡人：本分局銷售稅課李課長

聯絡電話：(05) 3621010 分機 300

更新日期：2014/07/02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三、消費時使用載具索取電子發票，日後如有中獎，獎金該如何領取？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大智稽徵所表示，如於電子發票整合服務平臺設定中獎獎金自動匯款金融機構存款帳號者，獎金於開獎日之次月 6 日起自動匯入該指定帳戶。如未於電子發票整合服務平臺設定中獎獎金自動匯款金融機構存款帳號者，使用手機條碼、悠遊卡及 icash 卡載具者，請至便利商店多媒體服務機列印中獎之紙本電子發票，並持該中獎紙本電子發票向郵局兌獎；使用會員卡載具者，請至會員卡店家列印中獎之紙本電子發票，並持該中獎紙本電子發票向郵局兌獎。如有任何疑問，可利用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或上中區國稅局網站(<https://www.ntbca.gov.tw>)點選網頁電話，該所將竭誠為您服務。
(提供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大智稽徵所林淑美，電話：04-22612821 轉 318)

更新日期：2014/07/04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四、索取無實體電子發票，除增加中獎機會外，獎金還可自動匯入帳戶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民眾持載具索取無實體電子發票，不但可節能減紙，發票兌獎還享有額外提供之 3,000 組 2,000 元「無實體電子發票專屬獎項」中獎機會，且只要於財政部電子發票整合服務平台 (<https://www.einvoice.nat.gov.tw>) 將載具註冊歸戶，不僅平台會自動幫忙對獎及通知中獎，中獎獎金還能自動匯至指定帳戶。

該局進一步說明，財政部為鼓勵民眾使用手機條碼、悠遊卡、icash 卡、會員卡等各式載具索取無實體電子發票，除於今年 1-2 月份統一發票起，加碼「無實體電子發票專屬獎項（中獎號碼含 2 位英文字軌及 8 位阿拉伯數號碼）」開獎組數由 2,000 組調增為 3,000 組外，並於財政部電子發票整合服務平台提供消費明細查詢、自動對獎與中獎通知、獎金自動匯入、載具歸戶、發票捐贈等各項便民措施功能，民眾可安心索取無實體電子發票，不僅節省對獎及領獎時間、還可減少發票遺失及漏未兌獎風險，又可節能減碳做環保，一舉數得。

該局特別提醒，「手機條碼」為共通性載具，民眾至所有電子發票營業人處所消費，結帳時出示「手機條碼」即可索取無實體電子發票。為便利民眾使用「手機條碼」，該局所屬分局、稽徵所設有專人可為民眾製作經護貝之手機條碼，且贈送精美鑰匙圈供黏貼。希望民眾多索取無實體電子發票，並將各式載具歸戶至手機條碼或自然人憑證，共同響應政府節能減碳政策。若想進一步瞭解電子發票相關訊息，可至財政部電子發票整合服務平台查詢，或撥打免付費服務專線：0800-52-1988，由客服人員為您服務。【#313】

新聞稿提供單位：審查四科 職稱：稅務員 姓名：林宏泰

聯絡電話：(07) 7256600 分機：7336

更新日期：2014/07/04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五、財政部高雄國稅局首創「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期間查詢所得及扣除額資料免燒錄光碟創新措施」

高雄國稅局表示：財政部今年首度實施 102 年度綜合所得稅各式憑單免填發作業，預期申報期間查調所得及扣除額的民眾可能大幅增加，因此本局首創提出所得及扣除額資料免燒錄光碟創新措施，其目的主要在於縮短民眾結算申報作業時間，加速紓解大批申報人潮，同時減少光碟片燒錄作業，達成節能減碳的目標。

該創新措施為查調所得及扣除額資料後，如果民眾選擇在國稅局辦理網路申報，國稅局受理人員就不再提供燒錄資料之光碟片給民眾，而是將資料加密傳送到伺服器存放，同時列印一序號單，民眾持序號單交給國稅局申報輔導人員，以便由伺服器解密下載所得及扣除額資料，協助民眾辦理網路申報。

該局進一步表示：今年申報期間，包含該局總局及 6 個分局、稽徵所參與實施此項新措施，期間受理資料查調案件共計 79,214 件，其中免燒錄光碟約占 55% 共計 43,080 件；換句話說，已經有超過半數的資料查調案件無需燒錄光碟片，不僅縮短作業時間，讓民眾快速完成申報，又可以減少光碟片的使用，是一舉數得的創新措施，頗獲民眾的肯定。【#314】

新聞稿提供單位：稅務資訊科 職稱：稅務員 姓名：張中宇

聯絡電話：(07) 7256600 分機：7835

更新日期：2014/07/04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六、欲於騎樓設立檳榔攤（約 0.5 坪），是否需辦理營業登記？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大智稽徵所答覆：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以下簡稱營業稅法）第 28 條規定，營業人之總機構及其他固定營業場所，應於開始營業前，分別向主管稽徵機關申請營業登記。又依營業稅法第 45 條規定，營業人未依規定申請營業登記者，除通知限期補辦外，處新臺幣 3 千元以上 3 萬元以下罰鍰；逾期仍未補辦者，得連續處罰。此外，若涉及逃漏營業稅，除追繳稅款外，另依營業稅法第 51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按所漏稅額處 5 倍以下罰鍰，並得停止其營業。如有任何疑問，可利用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或上中區國稅局網站(<http://www.ntbca.gov.tw>)點選網頁電話，該所將竭誠為您服務。

（提供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大智稽徵所銷售稅股林淑美，電話 04-22612821 轉 318）

更新日期：2014/07/04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七、稅務問答／公司租小汽車 業務用可扣抵

【經濟日報／本報訊】

2014.07.04 03:55 am

台南市張小姐問：公司以融資租賃或營業租賃所承租的乘人小汽車，所取得進項稅額可以扣抵銷項稅額嗎？

南區國稅局台南分局答覆：融資租賃經濟實質近似買賣關係，故承租人以融資租賃方式承租乘人小汽車，所給付之租金、利息及手續費，其進項稅額不得扣抵銷項稅額。反之，若因「業務需要」而以營業租賃方式租用乘人小汽車，其支付之進項稅額應准予扣抵銷項稅額。該分局進一步提醒，並非營業租賃所租用乘人小汽車之進項稅額，即當然得扣抵銷項稅額；仍應注意有無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19條規定不得扣抵進項稅額之情事，以免受罰。實務常有發生以營業租賃租用名貴轎車，供老闆及股東私人使用，已非供本業及附屬業務使用，應不得以該憑證之進項稅額扣銷項稅額。

【2014/07/04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八、輔導查定課徵營業人設置帳簿憑證並使用統一發票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大智稽徵所表示：為加強輔導查定計算營業稅額營業人健全帳簿憑證並使用統一發票，刻正針對採查定方式計算營業稅額，尚未使用統一發票之營業人，輔導其能善用統一發票管理。

該所進一步說明，依「稅捐稽徵機關管理營利事業會計帳簿憑證辦法」規定，營利事業應視營業別設置帳簿。惟部分獨資、合夥經營之商號，因規模狹小、交易零星等情形，經稽徵機關核定採查定方式計算營業稅額，而得免用統一發票，以致往往忽略取具合法憑證及設置相關帳簿記載交易事項。

該所呼籲，營利事業需要良好的內控制度以利永續經營，倘能善加利用統一發票管理，健全會計制度，不僅能取具合法進項憑證扣抵銷項稅額，降低營運風險，防杜員工舞弊、避免內外人士檢舉，又可提升企業良好形象，可說是一舉數得。如有任何疑問，可利用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或上中區國稅局網站(<http://www.ntbca.gov.tw>)點選網頁電話，該所將竭誠為您服務。

(提供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大智稽徵所銷售稅股林淑美，電話 04-22612821 轉 318)

更新日期：2014/07/04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九、遺產稅沒有全部繳清，也可以先辦理不動產的公司共有繼承登記喔！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41 條之 1 規定，繼承人有 2 人以上時，可以向國稅局申請按法定應繼分繳納部分遺產稅後，申請核發不動產的公司共有同意移轉證明書，先行辦理不動產的公司共有繼承登記，避免因逾期未辦理繼承登記，遭地政機關列管及加收規費，且列管 15 年仍未申請登記而遭逕行移至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該局指出，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41 條之 1 規定，繼承人有 2 人以上，必要時可以在繳納期限內向國稅局申請按法定應繼分分單繳納部分遺產稅，繳清本身應繼分分單之遺產稅款後，即可核發不動產的公司共有同意移轉證明書，再向地政機關辦理不動產的公司共有登記。該局舉例說明，被繼承人甲君過世，尚有配偶 A 君及育有 B 君、C 君、D 君及 E 君等 4 名子女，繼承人共 5 人，甲君遺產稅應納稅額為 100 萬元，繳納期限為 103 年 9 月 10 日，因繼承人間尚有紛爭未解決，無法一次繳清遺產稅，為避免因逾期未辦理不動產的繼承登記而遭地政機關列管及加收規費，A 君本人可以在 103 年 9 月 10 日的繳納期限前向國稅局申請分單繳納部分遺產稅，按 A 君應繼分(1/5)計算分單之遺產稅額為 20 萬元，A 君在繳納 20 萬元後，即可向國稅局申請核發不動產公司共有同意移轉證明書，據以向地政機關辦理不動產公司共有繼承登記，但就其餘分單差額 80 萬元部分，仍為連帶債務，且在全部應納稅額還沒繳清前，不可以辦理遺產分割登記或處分、變更及設定負擔登記。

該局特別提醒納稅人，因遺產稅是由全體繼承人負連帶責任，以上述案件為例，即使 A 君已繳納 20 萬元的分單遺產稅，但分單差額 80 萬元部分仍負有繳納義務，如逾繳納期限未繳，除每逾 2 天加徵應納稅額 1% 滯納金外，逾期 30 天國稅局就會將全體繼承人移送強制執行，並就應納稅款及滯納金，依郵政儲金匯業局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按日加計利息；請納稅人務必如期繳納稅款，以免影響自身權益。

(聯絡人：徵收科許審核員；電話 2311-3711 分機 2006)

更新日期：2014/07/03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十、營利事業列報旅費支出之員工出差報告單，應詳載每日前往地點、對象、內容等，並提示與業務相關之文件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營利事業列報旅費支出，提示之員工出差報告單，應詳細記載每日前往地點、對象、內容等，及與經營業務相關之文件，以供稽徵機關查核認定。

該局查核某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案件時，發現其有派員經常往返大陸之鉅額旅費支出，其出差期間之膳宿雜費直接按「中央政府各機關派赴大陸地區出差人員生活費日支數額表」之日支數額計算列支，但出差報告未記載每日前往地點、洽訪對象、內容及提示相關文件；該公司當年度也無相對收入，配合說明與業務之關聯性，致無法認定確與該公司營業有關，遭該局剔除補稅。

該局特別提醒，列報旅費支出，除了注意取得及保存相關支付憑證、文件外，也應與出差報告單所列示之前往地點配合說明與營業之關聯性，以免被調整補稅。

（聯絡人：審查一科張審核員；電話 2311-3711 分機 1211）

更新日期：2014/07/03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十一、利事業自 104 年 1 月 1 日以後分配之盈餘，國內個人股東僅得以獲配股利淨額所含可扣抵稅額的半數，抵減綜合所得稅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我國實施兩稅合一制度，主要係為消除股利所得在公司階段與個人股東階段重複課徵兩次所得稅的現象，經由准許將股利中所含的公司所得稅，用以抵減股東個人綜合所得稅，即可消除重複課稅。自 87 年實施以來，採行的是完全設算扣抵制，即公司所得稅可以全數用以抵稅。惟為籌措財源支應施政需求、維護國家財政健全，及改善所得分配、縮小貧富差距等重大公益，103 年 6 月 4 日公布「所得稅法」部分條文修正案，修正所得稅法第 66 條之 6 第 1 項及第 73 條之 2 規定，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股東其可扣抵稅額比率予以減半，及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及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外之營利事業，獲配股利或盈餘總額所含之可扣抵稅額，其屬加徵 10% 營利事業所得稅實際繳納之稅額，得以該稅額之半數抵繳該股利或盈餘淨額之應扣繳稅額，並自 104 年 1 月 1 日起分配盈餘時開始適用。

國稅局舉例說明，假設公司於 104 年 1 月 1 日決議分配屬 87 至 103 年度之盈餘 1,000 萬元，其國內法人股東持股 10%，國內個人股東持股 90%，分配基準日依所得稅法相關規定計算之適用稅額扣抵比率為 20%，茲就修正前後公司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變動明細申報表、國內法人股東及國內個人股東申報方式及可扣抵稅額對照比較如下表。

項目	新制	舊(現)制	差異
盈餘分配年度	104 及以後年度	103 年度以前	年度不同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變動明細表申報減除金額 (項次 31)	200 萬元 (=1,000 萬元 ×20%)	200 萬元 (=1,000 萬元 ×20%)	—
(營所稅) 國內法人股東取得股利憑單申報方式	1. 獲配股利淨額 100 萬元 (=1,000 萬元 ×10%)，100% 不計入營利事業所得額 2. 股東可扣抵稅額 20 萬元 (=100 萬元 ×20%) 計入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中。	1. 獲配股利淨額 100 萬元 (=1,000 萬元 ×10%)，100% 不計入營利事業所得額 2. 股東可扣抵稅額 20 萬元 (=100 萬元 ×20%) 計入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中。	—
(綜所稅)	1. 獲配股利總額	1. 獲配股利總額	股東之可扣抵

<p>國內個人股東取得股利憑單申報方式</p>	<p>990 萬元 (=股利淨額 900 萬元+可扣抵稅額 90 萬元)計入營利所得。</p> <p>2. 股東可扣抵稅額 90 萬元扣抵其應納之綜合所得稅，多退少補。</p> <p>(註)900 萬元=1,000 萬元×90%</p> <p>90 萬元=1,000 萬元×90%×20%×1/2</p>	<p>1,080 萬元 (=股利淨額 900 萬元 +可扣抵稅額 180 萬元) 計入營利所得。</p> <p>2. 股東可扣抵稅額 180 萬元扣抵其應納之綜合所得稅，多退少補。</p> <p>(註) 900 萬元=1,000 萬元×90%</p> <p>180 萬元=1,000 萬元×90%×20%</p>	<p>稅額減半抵減綜合所得稅應納稅額</p>
-------------------------	--	--	------------------------

另屬非居住者之個人或法人股東，其獲配股利或盈餘總額所含之稅額，不適用得扣抵申報應納稅額之規定，惟得以加徵 10%營利事業所得稅實際繳納之稅額，抵繳該股利或盈餘淨額之應扣繳稅額，假設公司依相關稅法規定計算可抵繳應扣繳之稅額為 100 萬元，自 104 年 1 月 1 日起分配之盈餘，依修正後規定，僅得以半數 50 萬元抵繳其非居住者獲配股利或盈餘淨額應扣繳之稅額。

【#312】

新聞稿提供單位： 審查一科 職稱： 股長 姓名： 林淑芬

聯絡電話： (07) 7256600 分機： 7120

更新日期：2014/07/04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十二、營業稅臨櫃繳納自繳案件使用條碼化繳款書，繳納稅款省時又便利

【臺中訊】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大智稽徵所表示：自 99 年 7 月 1 日起已實施繳款書條碼化，以營業稅自繳稅款案件為例，繳款人按照下面步驟，即可列印條碼化繳款書：1. 登錄「財政部稅務入口網」(<http://www.etax.nat.gov.tw>)，點選左方選項「電子申報繳稅服務」。2. 點選「自繳繳款書三段式條碼列印(線上版)」、稅目別(如營業稅)及欲產製繳款書類別。3. 輸入相關資料後，點選【確定送出】鈕，即可列印繳款書。

該所指出營業人及記帳業者配合使用條碼化繳款書，可至金融機構代收稅款處繳納，另如繳納稅款在 2 萬元以下的案件，持條碼繳款書於繳納期間屆滿後 2 日 24 時前，均可就近到代收稅款的統一、全家、萊爾富及來來(OK)等 4 家便利商店以現金繳納，且不必負擔任何手續費，簡便又迅速。如有任何疑問，可利用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或上中區國稅局網站(<http://www.ntbca.gov.tw>)點選網頁電話，該所將竭誠為您服務。

(提供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大智稽徵所銷售稅股林淑美，電話 04-22612821 轉 318)

更新日期：2014/07/04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